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玛环罚字 2024]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建和废品收购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91623025MA747CH10L

地址：玛曲县环城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建和

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废品收购厂院内焚烧塑料等垃圾，造成大气污染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82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玛环罚（听）告字2024]0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119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500元。
2. 罚款（大写）：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前往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，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4年5月10日

